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农〔2024〕30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工作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现代畜牧业强市 确保“菜篮子”有效供给若干政策的通知》（郑农〔2023〕174号）要求，为做好2024年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荐和验收等工作，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4年设施畜牧业建设项

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0日



2024 年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现代畜牧业强市 确保“菜篮子”有效供给若干政策的通知》（郑农〔2023〕174号）要求，现就相关项目的申报、推荐和验收等工作明确如下：

一、公开征集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工作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郑州市建设现代畜牧业强市 确保“菜篮子”有效供给若干政策》的宣传，公开征集以下项目：

1. 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建项目；
2. 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场新建项目；
3. 蛋禽肉禽标准化养殖场新建项目；
4. 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蛋禽肉禽养殖场标准化改扩建项目；

生猪“保险+期货”价格保险项目待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后另行组织实施；政策性养殖保险项目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项目，由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和财政局按照《河南省政策性养殖业保险工作方案》（豫财金〔2022〕25号）和《郑州市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方案（试行）》（郑财农〔2022〕8号）通知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二、自愿申报

（一）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2023年底以前在郑州市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且符

合项目申报条件（见附件1）。

（二）申报时间：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愈期未申报的不再受理。

（三）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须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项目申报纸质材料（申报材料模版见附件2），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

（四）负面清单：

1. 已立项或在建的中央、省级、市级投资或奖补类项目的，不得申报此项目；

2.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多头申报财政补贴项目的；

3. 被政府监管部门列为失信企业名单的；

4. 上年度在国家、省、市组织的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检出有国家禁限用的兽药、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5. 申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现场或虚假实物等虚假申报的。

三、审核推荐

（一）严格审核。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规范”的原则，对项目申报主体的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二）结果公示。区县（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和未推荐项目汇总表（须注明未推荐原因）（附件4），在县级政府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

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行文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项目汇总表、未推荐项目汇总表和公示影印件（一式两份）以及申报单位资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 下达任务。综合各地历年项目资金兑付、市级乡村振兴目标任务、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以及 2023 年摸底备案项目等因素，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模式，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将年度建设任务和市级资金切块下达相关区县（市）。

四、验收和资金支付

(一) 申请。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 验收。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三) 资金支付。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项目验收完成后，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要求拨付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政策公开。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将项目实施方案及政策解读等向社会公布，使广大群众、养殖场和基层干部准确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 明确责任分工。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重点负责项目

实施方案的制定、服务指导以及督促检查等工作；市财政局重点负责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督查、资金下达等工作。各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重点负责政策宣传、审核立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服务指导、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严格纪律要求。各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推荐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六、咨询方式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畜牧管理处 0371-67178933

郑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0371-67180614

- 附件：1. 2024年郑州市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申报要求
2. 郑州市设施畜牧业项目申报材料（模版）
3. 郑州市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区县（市）推荐项目汇总表
4. 郑州市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2024 年郑州市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申报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奖补政策	申报条件、建设范围及申报标准要求
1	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建项目	对新建生猪存栏 2500 头（含）以上的标准化养殖场，按符合建设内容的基础设施类投资金额的 3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p>(一) 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猪养殖场建成后栏舍面积不少于 3000 m²（按 1.2 m²/头折算）； 2. 须在项目申报前取得合法有效的用地和环评手续； 3. 优先支持育肥猪场建设。 <p>(二) 实施期限</p> <p>自开始申报之日起，一整年时间。</p> <p>(三) 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郑州市设施畜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度计划、资金投资预算明细、带坐标和日期的建设前照片）； 5. 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6.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扫描件； 7. 设施农用地备案表、流转合同、复垦协议扫描件； 8.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报告书扫描件； 9. 养殖场平面布局图扫描件。 <p>(四) 建设内容</p>

		<p>1. 栏舍建设（室内净高不低于2.3米）及设施设备；</p> <p>2. 实体围栏、兽医室、检测室、车辆洗消中心、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物资消毒间、消毒池等疫病防控设施设备；</p> <p>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设施设备；</p> <p>4. 粪污的收集、贮存、输送和利用等设施设备；生态消纳地配套贮液池（罐）或灌溉管网等。</p> <p>5. 自动化饮水、饲喂、温控、除臭、清污和可视监控等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p>	<p>1. 栏舍建设（室内净高不低于2.3米）及设施设备；</p> <p>2. 实体围栏、兽医室、检测室、车辆洗消中心、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物资消毒间、消毒池等疫病防控设施设备；</p> <p>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设施设备；</p> <p>4. 粪污的收集、贮存、输送和利用等设施设备；生态消纳地配套贮液池（罐）或灌溉管网等。</p> <p>5. 自动化饮水、饲喂、温控、除臭、清污和可视监控等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p>
<p>2</p>	<p>奶牛肉牛 肉羊标准化养殖场 新建项目</p>	<p>对新建奶牛存栏300头、肉牛存栏500头、肉羊存栏2000只（含）以上的标准化养殖场，按符合建设内容的基础设施类投资金额的30%进行补助，单个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90万元、75万元、100万元。</p>	<p>（一）申报条件</p> <p>1. 奶牛、肉牛、肉羊新建栏舍面积分别达2400 m²、2000 m²、2000 m²（含）以上（均不含栏舍过道和运动场）；</p> <p>2. 须在项目申报前取得合法的用地和环评手续。</p> <p>（二）实施期限</p> <p>自开始申报之日起，一整年时间。</p> <p>（三）申报材料</p> <p>同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建项目申报材料。</p> <p>（四）建设内容</p> <p>1. 栏舍建设（室内净高牛、羊分别不低于2.5米、2.3米）及设施设备；</p> <p>2. 实体围栏、兽医室、检测室、车辆洗消中心、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物资消毒间、消毒池等疫病防控设施设备；</p> <p>3. 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设施设备；</p> <p>4. 粪污的收集、贮存、输送和利用等设施设备；生态消纳地配套贮液池（罐）或灌溉管网等。</p> <p>5. 自动化饮水、饲喂、温控、除臭、清污和可视监控等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p>

3	蛋禽肉禽 标准化养 殖场新建 项目	对新建蛋禽存笼10万羽或肉禽存笼20万羽(含)以上的标准化养殖基地,按符合建设内容的基础设施类投资金额的3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p>(一) 申报条件</p> <p>1. 按照家禽存笼数量10羽/m²/层的标准计算养殖量,蛋鸡、蛋鸭、蛋鹅养殖场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少于存笼10万羽,肉鸡、肉鸭、肉鹅养殖场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少于存笼20万羽;</p> <p>2. 须在项目申报前取得合法有效的用地和环评手续。</p> <p>(二) 实施期限</p> <p>自开始申报之日起,一整年时间。</p> <p>(三) 申报材料</p> <p>同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建项目申报材料。</p> <p>(四) 建设内容</p> <p>1. 栏舍建设(室内净高不低于2.5米)及设施设备;</p> <p>2. 实体围栏、兽医室、检测室、车辆洗消中心、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物资消毒间、消毒池等疫病防控设施设备;</p> <p>3. 病死禽类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设施设备;</p> <p>4. 粪污的收集、贮存、输送和利用等设施设备;生态消纳地配套贮液池(罐)或灌溉管网等。</p> <p>5. 自动化饮水、饲喂、温控、湿控、除臭、清污和可视监控等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p>
4	生猪、奶牛、肉牛、羊肉、蛋禽、肉禽养殖标准	对生猪存栏1000头、奶牛存栏200头、肉牛存栏200头、肉羊存栏1000只(含)、肉禽存笼50000羽、蛋禽存	<p>(一) 申报条件</p> <p>1. 建成后空栏舍面积生猪1200 m²、奶牛1600 m²、肉牛800 m²、肉羊1000 m²、蛋禽肉禽按10羽/m²/层计算存栏量(舍)以上;</p> <p>2. 须在项目申报前取得合法用地和环评手续;</p> <p>3. 优先支持种畜禽场建设;</p> <p>4. 标准化改扩建投入不低于50万元。</p> <p>(二) 实施期限</p>

	<p>化改扩建项目</p>	<p>笼10000羽以上的养殖场(户)、家庭农场或合作社进行标准化改扩建投入5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投入每增加50万元,增加15万元补助,单个主体年度补助不超过60万元。</p>	<p>自开始申报之日起,一整年时间。</p>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郑州市设施农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3.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度计划、资金投资预算明细、带坐标和日期的建设前照片); 5.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6.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扫描件; 7.改扩建所在地块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表、流转合同、复垦协议扫描件; 8.改扩建所在地块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报告书扫描件; 9.动物防疫合格证、养殖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10.养殖场平面布局图扫描件,并标明新建地点。 <p>(四)建设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栏舍改扩建(不含墙体、地面、屋顶、门窗的局部改造、电线水管建设); 2.饲喂、饮水、环控、可视监控设施设备。 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不含化粪池、沼气的修葺维护、污水管道); 4.数智化管理系统设施设备。
--	---------------	---	--

附件 2

郑州市设施畜牧业项目 申报材料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二、郑州市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 三、项目绩效目标表
- 四、申报材料要求报送的其它资料（按申报材料明确的顺序排列）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请_____，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所有建设内容未多头、重复申请。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郑州市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养殖畜种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预期效益等）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对建设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合计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专项名称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完成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年度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0%

附件 3

郑州市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 区县（市）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项目类别：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单位	申报条件审查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具体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此项需根据申报主体资格和申报条件的具体指标和內容，一一对应，逐项具体填写，有漏项或填写不明确的，视为无效申报。			项目建设地点需到村组或社区		

此表由区县（市）审核合格后，汇总进行公示。

附件 4

郑州市设施畜牧业建设项目
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类别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未推荐理由

此表由区县（市）审核后，汇总进行公示。

